
AnG 服务协议

更新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

欢迎您使用由南京安与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AnG”)提供的产品与服务!

为使用 AnG 广告平台及相关服务,您应当阅读并遵守《AnG 服务协议》以及开通或使用某项服务的单独协议、规则。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限制或免除责任的条款。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相关协议、规则等的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 AnG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一旦您选择“同意”并完成注册流程,或您以任何方式使用 AnG 提供的服务,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上述协议、规则等的约束。您有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时,AnG 有权依照您违反情况随时单方采取限制、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服务等措施,并有权追究您相关责任。

如果您未满 18 周岁,请在法定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本协议,并特别注意未成年人使用条款。

1 协议生效和适用范围

1.1 本协议是您与 AnG 经营者关于您使用 AnG 相关服务、产品所订立的协议，本协议由您与 AnG 经营者共同缔结，本协议对您与 AnG 经营者均具有合同效力。

1.2 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未点击确认本协议但使用了 AnG 服务，即表示您与 AnG 已达成一致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本协议自您确认接受之时起或自您的使用行为发生之时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生效。

1.3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以及所有 AnG 就 AnG 服务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含 AnG 欧盟数据处理条款、业务规范等）、通知、公告等（以下合称“规则”）。所有规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如 AnG 欧盟数据处理条款对您适用，则该条款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数据处理的具体规定，请见 AnG 欧盟数据处理条款。

2 账号注册与使用

2.1 您确认，在您开始注册程序使用 AnG 服务前，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与您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如您不具备前述与您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则您及您的监护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后果。

2.2 当您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您可获得 AnG 平台账号并成为 AnG 平台用户。您在注册环节或其他环节提交的账号名称、简介等注册信息中不得出现违法和不良信息，否则 AnG 将不予注册；在注册后，如 AnG 发现用户以虚假信息骗取账号注册，或其账号简介等注册信息存在违法和不良信息的，AnG 有权不经通知单方采取限期改正、暂停使用、注销账号、收回账号等措施。

2.3 作为 AnG 平台经营者，为了使您更好地使用 AnG 平台的各项服务，保障您的账号安全，AnG 可要求您按照平台要求及中国法律规定完成实名认证。

2.4 注册信息管理

2.4.1 在使用 AnG 服务时，您应当按 AnG 平台页面的提示准确完整地提供您的信息（包括您的电子邮箱、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以便 AnG 或其他用户与您联系。您了解并同意，您应当保持您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

2.4.2 您应当及时更新您提供的信息，在法律有明确规定要求 AnG 作为服务提供者必须对部分用户的信息进行核实的情况下，AnG 将依法不时地对您的信息进行检查核实，您应当配合提供最新、真实、完整的信息；

2.4.3 如 AnG 按您最后一次提供的信息与您联系未果、您未按 AnG 的要求及时提供信息或您提供的信息存在明显不实的，您将承担因此对您自身、他人及 AnG 造成的全部损失与不利后果；

2.5 账号安全

2.5.1 您的账号为您自行设置并由您保管，AnG 任何时候均不会主动要求您提供您的账号（但您主动要求 AnG 通过您的账号帮助您运营账户或排查数据问题时除外）。因此，建议您务必保管好您的账号，并确保您在每个上网时段结束时退出登录并以正确步骤离开 AnG 平台。账号因您主动泄露或遭受他人攻击、诈骗等行为导致的损失及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2.5.2 如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您账号登录 AnG 平台或其他可能导致您账号遭窃、遗失的情况,建议您立即通知 AnG。您理解 AnG 对您的任何请求采取行动均需要合理时间,除 AnG 存在过错或法律明确规定外,AnG 对在采取行动前已经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账户遗失、数据泄露或其他损害)不承担责任。

3 服务规则

3.1 AnG 提供与 AnG 服务有关的技术支持或资料说明,并负责 AnG 平台系统的运营、维护。为向您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AnG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不断调整 AnG 平台及其具体服务,AnG 平台及其具体服务名称、功能、域名的调整,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3.2 AnG 有权根据单方运营安排随时调整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特定服务、对某项服务进行升级、调整某项服务的功能或整合某些服务等。但是,AnG 应提前至少 10 个自然日通知您;您有权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继续使用相关服务。

3.3 AnG 有权对您提交的资料及广告素材进行审核并根据 AnG 平台规则决定是否允许投放广告素材,该审核仅为形式审核,不代表 AnG 有义务对广告素材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任何确认或担保,并且并不因为 AnG 的审核,而减轻您对经营资质、广告素材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的保证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仍由您单独承担。

3.4 广告素材或推广对象受到主管机关调查或被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权利人等，下同）投诉时，或者您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的，AnG 有权根据一般人的认识自行独立判断，以认定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若 AnG 经过判断认为您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的，AnG 有权随时单方对您（含您名下相关 AnG 平台账户）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停止涉嫌违规广告素材的投放。
- 2) 要求您对广告素材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或更正违约行为。
- 3) 限制您使用 AnG 服务，比如暂停审核等。
- 4) 对您提交的全部广告素材予以下线，比如拒绝账户。
- 5) 对您采取罚款，如扣除您 AnG 平台账户的剩余款项，相关费用可用于赔偿用户损失和支付合理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赔偿 AnG、流量方等因您违约行为导致的损失（如行政罚款、权利人索赔、用户赔偿）等。
- 6) 扣除您已经支付的费用作为违约金归 AnG 所有，不予退还（费用不足以赔偿 AnG 损失的，您应予补足）。
- 7) 封停账户，终止本协议，要求您承担违约责任等，同时，可以禁

止您再次使用 AnG 平台。

3.5 若您、广告素材或推广对象等受到主管部门调查或第三方投诉，且您未在 3 个自然日内妥善解决的，AnG 有权在按照本协议约定采取措施的同时，为维护投诉方合法权益，自主决定先行垫付费用用于处理纠纷及赔偿损失，相关费用 AnG 有权在您已经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或另行向您追偿。

3.6 如您受到主管部门调查或被第三方投诉，或您投诉第三方，AnG 有权将争议中相关方的主体资料、联系方式、投诉相关内容等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电话、证照等）提供给相关方或主管部门，以便及时解决投诉纠纷，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3.7 AnG 有权不定期以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站内信、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您发送与 AnG 服务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销活动、折扣优惠、新增服务类型、广告等。

3.8 为保护客户 AnG 平台账户的安全，AnG 有权对超过一定期限未有操作的账户进行暂时冻结，如果您需要重新启用被暂时冻结的 AnG 平台账户，您需要再次激活该账户。

3.9 AnG 有权根据业务经营需求，将本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与义务转让给 AnG 的关联公司，但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您。

4 客户权利和义务

4.1 您保证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设立、经营的主体，已经取得必要经营资质，有权利和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您提交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信息、身份资质、经营资质、授权文件等）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支付服务费用。

4.2 您有权根据自身需求，在 AnG 广告平台中自主选择素材规格、推广逻辑、竞价出价、查看推广数据、统计数据，投放、修改或下架广告素材等。

4.3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同时意味着您就承诺一定要使用 AnG 平台，本协议不会也没有约定您使用 AnG 平台的最小或最大费用及数量，双方另有约定除外。但是，如果您使用 AnG 平台即需要遵守本协议约定。

4.4 您的广告素材应当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 AnG 平台规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广告素材不得含有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含有钓鱼网站、病毒、木马等恶意程序。

-
- 2) 广告素材中使用他人名义、形象（包括漫画形象）、标识或作品等任何权益的，或声称与他人存在任何合作关系的，均应当事先取得权利人的同意。
 - 3) 广告素材涉及的品牌、性能、质量、价格、允诺等全部内容应当清楚、明白且与实际相符，若含有赠送、奖励（包括但不限于游戏币、虚拟物、实物、折扣优惠等）等承诺的，应当保证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得含有虚假的奖励、有奖销售、赠送等内容。
 - 4) 广告素材指向的落地页或推广应用、网站等任何推广对象，均为依法设立和运营，并且，您对推广对象须拥有合法权利，有权对其进行宣传、使用。
 - 5) 推广对象不得实施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得含有盗号、窃取密码、木马、病毒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恶意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推广的网站/应用/公众号等不得推广或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传播侵权或色情信息，推广的应用/软件或其他产品中不得存在扣费项目不明确、扣费提示不清晰、恶意扣费、暗设扣费程序等损害用户权益的情况。
 - 6) 法律法规或 AnG 平台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况。

4.5 落地页内容应当与广告素材具有紧密的关联性，并且，落地页实际展示的内容与审核时递交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

- 1) 落地页应当安全、稳定，能够正常打开浏览。
- 2) 投放期间，不得对落地页网站展示内容进行变更，比如将原本推广的普通产品变更为需要具备特殊经营资质方可经营的产品等；如有任何修改需要提前通知 AnG 并重新提交审核。
- 3) 不得对广告素材设置定向跳转，比如根据地域、时间、ip 等要素设置跳转等，使得落地页与广告素材审核时的链接不一致等。
- 4) 不得通过对落地页设置恶意代码、病毒等任何方式实施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 AnG 平台规则的情形。

4.6 您应当维护互联网秩序和安全，不得实施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或损害他人权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 AnG 平台服务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 2) 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病毒、木马、恶意代码、钓鱼等方式，采取对网站、服务器进行恶意扫描、非法侵入系统、非法获取数据等。

-
- 3) 利用技术或其他手段破坏、扰乱 AnG 平台的运营或妨碍他人对 AnG 平台的使用, 或者制作、传播实施前述目的的方法等。
 - 4) 复制、模仿、修改、翻译、改编、出借、出售、转许可、在网络上传播或转让 AnG 服务和/或相关软件, 逆向工程、反汇编、反编译、分解拆卸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 AnG 服务/软件的源代码;
 - 5) 改变或试图改变 AnG 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
 - 6) 侵犯 AnG 和/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7) 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或损害他人权益的行为。

4.7 因您违反本协议约定产生任何纠纷和争议的, 应由您自行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以您自己名义出面与第三方协商、应诉或接受主管机关的审查等, 并承担所有费用、赔偿损失等。您违约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广告素材本身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 如广告素材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用户的。
- 2) 推广对象本身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 如推广的产品、服务是假冒伪劣的, 或推广的产品、服务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骚扰、低俗或者教唆犯罪等违法或违反公序

良俗的内容的。

- 3) 通过推广对象实施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如利用推广的网站、应用实施欺骗、误导用户、窃取用户信息的行为的，或利用推广对象实施未获得行政许可的业务的。

4.8如因您违反本协议约定给 AnG、流量供应方或其他任何主体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用户投诉、用户索赔、权利人索赔、行政处罚等支付的费用），您应予以赔偿。

4.9您十分清楚并理解，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数据及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共享等各有其监管要求，为了避免您由于不了解您的最终用户所在国或所在地区关于数据保护相关法规政策而触犯当地的监管规定，AnG 强烈建议您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内使用 AnG 服务。如您将 AnG 服务应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由此引发的相应风险及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如 AnG 因此遭受任何形式的诉请、诉求、投诉、处罚等的，您将负责全面给予解决；如导致 AnG 发生相应形式的损失，您负责给予 AnG 全额赔偿。如适用，您同时还应遵守 AnG 欧盟数据处理条款中有关上述问题的相关规定。

4.10 AnG 平台不具备数据备份功能。用户理解并同意，数据备份是用户的义务和责任，而非 AnG 的义务，AnG 不对用户数据备份工作或结果承担责任。

4.11 用户同意 AnG 有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接受的、接触的、收集的以及通过您的产品的统计或分析所得的相关数据信息,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及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 保存在 AnG 和/或其关联方服务器中; 而且无论基于何种理由, 您都不得要求 AnG 和/或其关联方删除或销毁相关数据信息。如适用, 您同时还应遵守友盟欧盟数据处理条款中有关数据删除的相关规定。AnG 承诺按照行业通行标准、努力采取合理的技术措施及安全策略、安全系统以防止数据泄露或发生数据安全风险。

4.12 用户应仔细阅读 AnG 就 AnG 服务在网站上或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说明, 依照相关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5 隐私及版权

5.1 保护用户隐私是我们的一项基本政策, 我们保证绝对不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单个用户的注册资料及用户在使用 AnG 产品时的非公开内容, 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 2) 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为维护 AnG 的合法权益;
- 3) 事先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等;在不透露单个用户隐私资料的前提下, AnG 有权对整个用户数据库进行分析并对数据库进行商业上的利用。

5.2我们提供的服务中包含的任何文本、图片、图形、资料等均受财产所有权法律的保护。未经权利人同意，上述资料均不得在任何媒体直接或间接传播、出于传播目的而改写或再发行，或者被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所有这些资料或资料的任何部分 仅可作为私人和非商业用途而保存在某台计算机内。

5.3使用我们的服务并不让您拥有我们的服务或您所访问的内容的任何知识产权。除非您获得相关内容所有者的许可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法律的许可，否则您不得使用服务中的任何内容。本条款并未授予您使用我们服务中所用的任何商标或标志的权利。请勿删除、隐藏或更改我们服务上显示的或随服务一同显示的任何法律声明。若您认为您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被侵犯， 请向 AnG 提供以下资料：

- 1) 对涉嫌侵权内容拥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权属证明;
- 2) 权利人具体的主体资质和联络信息，包括个人的姓名、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资质证明复印件、通信地址及电话号码等;
- 3) 涉嫌侵权内容在本网站上的位置;
- 4) 对侵权情况的详细描述;
- 5) 在权利通知中加入如下关于通知内容真实性的声明：“由以上操作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 AnG 无关，由我本人/公司承担。”

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请将上述权利通知书发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8 号院 1 号楼 [7] 层 [B01] 单元”也可发往以下邮箱：contactus@agrant.cn;

6) 我们在收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可依其合理判断，删除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内容。

6 不可抗力及免责

6.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出示有效证明。双方按照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再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

6.2 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AnG 的免责事由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影响 AnG 平台正常运营之情形，AnG 应及时与相关单位配合进行修复：

- 1) 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
- 2) 基础运营商或主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
- 3) 由于您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导致的。
- 4) 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导致 AnG 未能依约

提供服务。

- 5) 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政府管制（政府专项行动等）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服务调整等。
- 6) 其它非 AnG 过错造成的原因等。

7 法律适用、管辖及其他

7.1 您使用我们的服务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受本协议的约束。AnG 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本协议条款。例如，为反映法律的变更或我们服务的变化而进行的修改。您应当定期查阅本条款。我们会在本网页上公布这些条款的修改通知。我们会在适用的服务中公布附加条款的修改通知。所有修改的适用不具有追溯力，且会在公布十个自然工作日或更长时间后方始生效。但是，对服务新功能的特别修改或由于法律原因所作的修改将立即生效。您可以在 AnG 网站上阅读最新版本，并查阅相关协议条款。本协议条款变更后，如果您继续使用本服务，即视为您已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如果您不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应当停止使用。

7.2 本协议包含了您使用 AnG 产品需遵守的一般性规范，您在使用 AnG 产品时还需遵守适用与特殊性规范不一致或有冲突，则特殊性规范具有优先效力。

7.3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适用之有效法 协议与适用之法律相抵触时，则这些条款将完全按法律规定重新解释，而其它有效条款继续有效。

7.4 本条款约束 AnG 与您之间的关系，且不创设任何第三方受益权。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您使用 AnG 产品或服务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7.5 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本身并无实际涵义，不能作为本协议涵义解释的依据。

7.6 本协议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AnG 欧盟数据处理条款

1 适用范围

本欧盟数据处理条款（“数据处理条款”）在数据保护立法（定义见后文）要求时、且仅在 AnG 代表用户处理个人数据（“用户个人数据”）之范围内适用。

本数据处理条款构成了您（“用户”）与 AnG 之间《AnG 平台服务协议》（“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本数据处理条款未定义的术语将具

有服务协议所赋予的相同含义。如果服务协议的其他条款与本数据处理条款存在任何冲突，则在冲突的范围内应以本数据处理条款为准。

2 定义

本数据处理条款中：

“数据主体” 具有 GDPR 赋予的含义。

“数据保护立法” 指以下法律，视情形适用：(i) 欧盟指令 95/46/EC, (ii) GDPR, 及/或 (iii) 1992 年 6 月 19 日版《联邦数据保护法案》(瑞士)；每项均包括与隐私和数据保护有关的任何国内法律、立法、规则或法规（包括与第 (i) 项和第 (ii) 项有关的实施细则）。为明确起见，提及数据保护立法时，亦包括提及的数据保护立法之不时修改、修订、续展、重制、整合或替代。

“GDPR” 指 Regulation (EU) 2016/679,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个人数据” 具有 GDPR 赋予的含义。

“个人数据泄露” 具有 GDPR 赋予的含义。

“处理” 具有 GDPR 赋予的含义。

“标准合同条款” 指欧盟委员会 2010/87/EU 号决定所批准的标准合同条款（包括任何后续决定对标准合同条款的修改）。

“监管机构”具有 GDPR 赋予的含义。

3 关于处理的说明

为本数据处理条款之目的，处理个人数据应限于服务协议的期限，或用户另行决定的其他期限，且出于提供 AnG 服务之目的。

4 数据处理

在依据本数据处理条款处理用户提供的用户个人数据或代表用户处理户个人数据时，AnG 应：

- 1) 仅依据用户的书面指示处理个人数据（除非适用法另有要求），并且在 AnG 认为某项指示违反了数据保护立法时使用合理商业努力通知用户；
- 2) 确保所有有权访问个人数据的 AnG 人员均受到恰当保密义务的约束；
- 3) 实施并维持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从而维持个人数据安全、防范个人数据泄露。如发生个人数据泄露，AnG 应毫不延迟地通知用户；
- 4) 获得了使用分包商的一般授权，前提是 AnG 应对其任何分包商的行为负全部责任，此外还应使用合理商业努力告知用户分包商的身份、分包商的任何变更，及考虑用户就该等变更提出的任何

合理拒绝 (如适用);

- 5) 考虑数据处理的实质, 由用户承担费用, 通过适当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 在可能的范围内协助用户, 并向用户提供其可能合理要求的协助, 从而履行其在数据保护立法下关于回应数据主体请求行使数据保护立法下权利的义务;
- 6) 考虑数据处理的实质以及 AnG 可获取的信息, 在用户承担费用的情况下, 向用户提供合理协助, 从而满足用户在数据保护立法下关于安全、个人数据泄露通知、数据保护影响评价及提前咨询主管部门方面的义务;
- 7) 由用户选择, 经用户要求删除或归还全部个人数据或终止协议, 但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经用户请求且在用户承担费用的情况下, 提供合理必要的显示其遵守了本数据处理条款的信息, 且允许用户要求审计, 一经收到该等请求, 各方应讨论审计或查阅的范围、时间期限和适用的保密协议 (为明确起见, 前述任何表述均未要求 AnG 提供 AnG 的任何其他用户的数据、材料或信息)。

5 跨境转移

如果处理用户个人数据涉及将用户个人数据转移到欧洲经济区之外, 且数据保护立法限制该等转移, 且 AnG 并未采取能满足数据保护立

法合规要求的替代解决方案, 则应适用标准合同条款。如果本数据处理条款和上述链接中的标准合同条款存在冲突, 则在冲突的范围内应以该标准合同条款为准。